

地区一体化与冲突管理机制相关性研究： 基于欧盟的实证分析

李 爱

(复旦大学 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 上海 200433)

提 要: 当前, 欧盟实现了具有重要意义的政策创新。欧盟一体化进程的推进, 与地区冲突管理模式创新之间有着紧密的相关性。欧盟主导处理冲突的“欧洲化”模式, 代表着一种进程, 即“将冲突的最终结果, 与一体化的水平或者说欧洲处理冲突的其他结构联结在一起”。欧洲的整合已成为二战以后该地区秩序稳定的重要因素。通过一体化, 欧盟为寻求地区冲突的解决探索了一条可供选择的道路。

关 键 词: 欧盟; 地区一体化; 冲突管理; 功能主义范式

中图分类号: D81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3637(2009)04-0245-04

为了回应冷战结束以来全球政治、经济和社会所发生的深刻变化, 已成为社会转型的舞台的欧洲大陆, 正在经历着影响深远的变革。欧盟作为地区相互依赖的典范而备受瞩目。欧洲地区也是诸多国际事务合作、竞争和冲突的汇聚地。这一地区的一体化, 为国际社会提供了研究地区主义的新模式。20世纪50年代以来, 通过多轮不间断的扩张, 欧洲多数国家已经成为或即将成为这一制度性结构安排的组成部分, 这也是欧盟成功的主要体现。事实上, 欧盟一体化已经为寻求地区冲突的解决开辟了一条新的路径, 即提供了一种处理地区冲突的可供选择的、自身能够不断更新与深化的方案。从某种程度上讲, 二战以后, 欧洲的整合已成为该地区秩序稳定的重要因素。

一、研究的理论基础及文献价值

任何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都首先始于一个核心问题^{[1]67}。在欧盟创立和演化的初级阶段, 一体化的探索即是一个核心问题。一体化作为共建和平的进程, 通过重新塑造地区的相互依赖, 并增加成员国的数量, 来寻求地区热点问题的解决。这种一体化使得西欧发生冲突的几率大大减少。从目前来看, 欧洲核心区域国家之间发生冲突的可能性很小, 但在欧洲边缘地区, 发生冲突的可能性仍然是存在的。鉴于此, 对该地区而言, 欧洲需要重点关注的是边缘地区, 尤其是多民族、多种族的地区。从科索沃独立事件来看, 吸纳巴尔干地区国家入盟是欧盟的既定战略, 欧盟一直希望借一体化的成果解决科索沃危机。但该事件中欧盟国家的不同反应, 也揭示了问题的复杂性。

20世纪90年代初, 整个欧洲地区处在冲突笼罩之下。究其原因在于: 前南斯拉夫地区的民族分裂冲突无法通过外交方式来解决。通过派驻维和部队, 维护欧洲西巴尔干地区的和平与该地区国家的重建, 已成为欧洲主要国家的一项长期责任和使命。从这个角度来理解, 从上世纪中叶至20世纪末的欧洲一体化实践, 与地区冲突的治理紧密联系在一起。作为一个安全行为者的角色, 欧盟发挥了一个外在的、相对温和的第三方调停者的作用。作为全球地区主义发展的一种模式、一个过程, 欧盟的深化和拓展代表了一种较为积极的结构安排。这种结构安排, 通过逐步削弱国家间因力量不均衡而可能导致的冲突, 以维持地区国家间关系的稳定。

欧盟正在诸多领域独立地发挥着影响, 但该组织的未来也将面临多方面的挑战。对于解决冲突机制方面的积极探索, 欧洲的一体化可能发挥建设性作用。但令人遗憾的是, 当前关于处理冲突的学术研究和政策文献, 尚存在较多不足之处, 尤其是对一体化和冲突处理两者之间的相关性, 缺乏较深入的研究。目前国内外学界着重对下列议题进行了探讨, 主要包括: 如何推动冲突的管理和解决; 如何通过一体化的途径进行冲突的治理; 一体化具有哪些职能; 作为推进和平的一体化方案, 与冲突的治理具有怎样的相关性; 如何重新定义国家行为体和非国家行为体的偏好及能力等^{[2]23-38}。但这些研究在冲突的治理与和平的实现等方面稍显匮乏。

在对欧盟地区一体化的历史经验及当今为解决冲突所面临的挑战进行思考的基础上, 本文将重点探讨一体化为欧盟所带来的全面影响, 而不仅仅局限在政治和经济影响。本文旨在研究, 在怎样的国际背景下, 欧盟一体化已经并将继续作为解决次区域冲突的机制而存在。这样的研究视角和方法, 将推动学界和政界进一步思考有关解决冲突的理论和实践。这项研究不仅涉及到解决冲突和危机的模式选择, 也将对一体化概念进行深度思考。换言之, 将从实践的层面赋予一体化概念以新的含义。正如某些学者所提出的, 由于欧盟既是国家间又是超国家的组织机构^{[3]54}, 因此一体化可以看作是通过“一套可行的和平机制”^[4], 实现地区和平与繁荣的实践。

最近有关冲突的治理与解决等议题的研究, 也与欧洲地区的发展前景紧密相关。这是学界一直普遍关注的问题。对该议题的研究, 或者说对欧洲地区的关注, 事实上是对建立在磋商与第三方调停基础上的传统的冲突解决模式的重视。但目前的研究表明, 在提供持久的和平与和解, 尤其是在减少冲突方面, 仅仅依靠第三方调停的效用是有限的。从政治学的研究成果来看, 学界对于冲突的管理与解决已经给予了长期的关注。但到目前为止, 所有努力都集中在如何给予不同地区民族自决权, 以及少数民族在冲突中如何受到保护的制度设计等方面。譬如, 在西巴尔干地区和塞浦路斯等地, 冲突结束后的地区重建战略表明, 如果一个地区的社会民族构成极不对称, 即使力量分布均衡并充分发挥自治的重要作用, 有限的制度安排

也是非常匮乏的,不足以永久解决地区冲突^{[5] 104-108}。

民主理论对此有多种解释。但事实上,单纯的制度安排并不一定必然导致和解与和平,主要原因在于地区政治文化的匮乏,而这种政治文化则反映着不断变化的地缘政治现实。在后冲突时代,地区范围内缺乏对一体化的普遍诉求,这极大地削弱了欧洲次地区业已形成的冲突解决的战略安排,这些次地区包括:波斯尼亚—黑塞格维纳地区、塞尔维亚、科索沃、摩尔多瓦和高加索等。当下,对于国际调停和后冲突时代的管理,普遍被看作是霸权控制模式在发挥作用。因为,对于不同地区的公众而言,外部力量在提供地区安全与治理方面,尚缺乏必须享有的威望和信任。

尽管在欧盟一体化的不同阶段,所表现出的冲突解决的范围、不同区域的优先次序有明显差异,但既有的实践表明,此前为解决冲突所作的努力,已贯穿于欧洲建构的历史进程之中。这些事实进一步论证了,地区一体化蕴含着一种可行的方案,该方案能够实现国家间的和解,并永久解决彼此冲突。

为阐释地区一体化作为冲突解决机制所发挥的作用,并进而研究其与冲突管理之间的相关性,本文尝试进行以下分析:首先,通过对一体化进程中某些要素的分析,描绘地区一体化进程中各国一致的愿景和相互的包容性特征。一体化研究中的分析要素包括:功能主义者的分析基础、冲突管理与一体化实践的相关性、不同行为体的偏好以及可能产生的后果及实现机制等。其次,探讨欧盟在一体化演化进程中防范冲突、共建和平的努力及效果。

二、理论的视角:一体化理论和冲突治理的新发展

关于冲突治理和地区一体化研究的学理思考,源于二战后西欧经验和欧盟的发展历史。客观评估地区一体化对于和平构建的相关性,不仅是国际关系与地区主义理论的深化,也是一项重要的实践参考。但问题在于,过去的理论研究和实证分析,多数是结合欧洲地缘政治进程,从经济与政治相关性的角度进行思考。这些思考问题的视角,存在着较为明显的方法论的缺陷,即只强调与安全议题紧密相关的某些部分,而忽略了其他重要因素。

第一,一体化理论的发展和演变。在许多学者看来,一体化可以被定义为成员国间的一系列原则,其中包括相互依赖、政治稳定性、地区公民的共同身份等^{[6] 46-91}。一体化理论缘于功能主义者对国际组织的研究方法。这一理论的分析基础在于提出如下论断,即一个致力于解决国际问题的机构和组织的建立,将最终有效消除冲突。客观而言,只是在论及为回应主体需要而对跨国进程进行分析的时候,功能主义才具有较强的说服力。其创始人戴维·迈特尼(David M. Mitzen)本人是反对地区一体化的。迈特尼认为,国际冲突是不可避免的,因为国际体系是以无政府状态而存在的。因而,国际组织的关键任务在于为主权国家提供具有某种功能性的替代物,并推动国际政治“远离封闭的权力单元组成的体系,而转变为良性的、共同行动的体系”^{[7] 228}。

揭示欧洲一体化对冲突解决与地区和解的贡献,具有重要的和潜在的意义。这种贡献是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即欧盟有能力转变先前存在的冲突管理模式。这一应用于冲突解决战略的一体化逻辑,与业已存在的传统的模式是完全不同的。这种新模式代表着地区关系发展与制度化演进中的精英主导模式和进程,该模式主张维护个体自治和个体的代表性。从实

践意义上看,这一模式已显示出其在和平构建方面的巨大作用。通过延伸并发展出一套制度性的网络以治理地区的相互依赖,欧盟一体化已能够保证欧洲在二战后消除冲突实现和平。既然欧盟的经验被看作是实现地区和解、消除危机等一系列战略的制度性后果,那么,我们就需要通过冲突进一步分析和深入思考。

第二,冲突治理理论的发展。当前,对冲突的理解,涉及到政府及其国家主权方面的深刻内涵,也需要对行为体间(主要是国家)的军事对抗、对抗能力不均衡等方面进行思考。地区冲突源于不和谐的利益、不同的价值观和需求。这种利益的不和谐,不仅反映了不同行为体在地区秩序中的地位,也体现了因第三方卷入、学习过程和行为变化等因素所带来的转型,并呈现出动态的发展特征。在冲突发生的情况下,我们可以假设理性的行为体可能呈现长期不变的状态,但也需意识到以下可能性:即冲突中的一方,或者多方会放弃其最初的主张并接受一个折衷的安排。冲突的解决会有以下几种结果:签订一个合乎双方意愿的协定;从对抗的立场退却;被一方征服或统治、妥协;建立在平等基础上的一体化等。所有这些结果的实现,要么是冲突双方自身妥协的结果,要么是第三方卷入并推动的结果。国际冲突的解决代表着消除或缓解紧张情绪的行动或过程的实现。

学界普遍认为,目前并不存在解决冲突的唯一理论,也没有关于解决冲突的清晰的概念。通常的情况是,冲突的解决往往表现为冲突双方紧张情绪的缓解,而这种缓解是通过持续的和平努力实现的。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一系列因素和变量,诸如地区凝聚力、地区组织的超国家力量建立或者组织成员的社会化等。而外部力量如国际制度,则是冲突处理与地区和解的所有战略中最为重要的变量。第三方力量也是解决争端的可变因素,其作用主要体现在:第一,非直接作用,譬如为双方协商提供便利条件;第二,非约定的第三方安排,诸如需求、和解或调停;第三,约定的制度安排,包括判决或裁断等^{[8] 750}。

三、实践中的欧盟地区一体化:解决冲突的新范式

解决地区冲突和实现一体化的理论假设,为我们分析二战后欧洲地区主义提供了经验性的、有价值的框架。功能主义者的理论基础——相互依赖理论和不对称理论,为应对冲突所建立的各种推动力量、自我扩张的逻辑诉求、精英的领导,以及不同利益的调适,都蕴含了欧洲一体化精英的一体化构想。所有这些思想特征都与传统的冲突解决框架共存与发展。

欧洲一体化的历史经验,为寻求地区关系的妥协提供了具有指导作用的借鉴。西欧的一体化代表着一种具有重要意义的妥协,这种妥协是以国家利益最大化为基本原则的。在二战后欧洲经历诸多制度安排的背景下,这种一体化是国家战略的次优选择。它是在相互缓和、共享繁荣等基础上建立起一整套模式。欧洲精英们清醒地意识到,欧亚大陆,尤其是西欧地区具有开放性和彼此联接的特征。

尽管在欧洲一体化和地区主义发展最初阶段,关于一体化、冲突的解决和机构的创设依然存在着一定的分歧,但地区一体化的进程始终在坚定地推进。20世纪70年代以来,有学者认为,欧洲的一体化被所谓的“欧洲硬化症”(Euro sclerosis)所取代,这给一体化进程带来一些具有深远影响的议题^{[9] 47}。冲突的解决与治理、欧洲的和解与一体化进程,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内部的整合阶段(1950~1969)。从历史的角度分析,关于将西欧一体化作为和平构建进程的构想,是与泛欧洲运动紧密相关的。这种构想又为有关欧洲发展模式的联邦主义所推动。二战后,功能主义者和联邦主义者都阐释了解决冲突的理论,其中不乏充满争议的概念。泛欧洲运动、创立欧洲合众国的构想、联邦主义者的欧洲运动构想,都深深影响到了西欧的联邦主义构想和一体化进程。政府联邦主义作为地区整合的一个更高秩序的层面,被看作能够推动欧洲国家间的和平。尽管建立在共同的历史遗产和地区空间的思考基础之上,但联邦主义这一思想依然遭到了来自各个层面的欧洲公众的反对。譬如,德国的国家统一带来了其内在的和平的同时,也导致了外部的冲突。同样,创立一个联合的欧洲政体,也并不必然代表着该地区的和平指日可待。另一个可供选择的理想,即实现“部分的和平”,或者说通过创建务实的欧洲制度安排以消除冲突,但后者需要从民族政府那里获取特殊权力以实现地区的相互依赖^[10]。

第二阶段:继续推进一体化阶段(1970~1992)。该阶段实现了许多重要成果,这标志着欧洲精英已对一体化议程有着新的设计和思考。这种转型肇始于1969年的欧盟海牙会议,这次会议谋求重新启动欧洲一体化计划和构想。20世纪60年代后期,关于地区和平议程的争论渐趋平静。从实践上而言,大国政治的客观影响也逐渐减弱。正如前面所述,在西欧一体化的第一阶段,制度化的水平已经达到了相当的高度,共同体成员国可以通过和平的方式来处理彼此的争端。逐渐地,在外交政策领域也逐渐有了这样的共识^[11]。20世纪70年代,全球经济形势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布雷顿森林体系的瓦解、发达国家遭遇的石油危机、通货膨胀的加剧等情势,都深刻影响到地区的相互依赖,并使得地区冲突的解决不再如以前那样迫切。另外,自20世纪60年代以来,德国经济增长所显现的日益重要的意义、其对东欧经济伙伴的开放性特征,都带来了一定程度的竞争和冲突。所有这些问题都说明,德国问题在欧洲依然没有最终解决^{[12] 487-488}。为应对形势变化,卢森堡委员会在1970年创设了欧洲政治合作的议程(EPC),这一进程是在经济一体化为主的情况下,欧洲国家所进行的有益尝试。欧洲政治合作延续了地区关系中制度化合作的趋势,并通过引入在外交领域的一系列和解机制,实践了一系列共同的政治行动方式^{[13] 9-12}。这样,欧洲地区一体化范式就呈现出多元化特征,并逐渐超越了传统的和解机制框架。而对国际政治紧密性、稳固性与和谐性的认知,以及对欧洲政治发展前景的普遍认同,业已成为欧洲国家利益调整的粘合剂。

第三阶段:外部深化阶段——冲突解决的“欧洲化”(Europeanization)(1992至今)。该阶段的发展进一步揭示了,欧洲的一体化进程,与作为解决冲突的机制之间存在着持续的、紧密的相关性。这标志着欧盟在沿着和解与合作的前进道路中,对最初的目标定位正在经历深刻的转变。冷战的结束,促使欧洲重新关注欧洲在安全与和平目标方面的构建。下述三个同时进行的进程进一步明确并简化了这样的逻辑:即朝着政治联盟发展的一体化继续深入(马斯特里赫特条约,1992);一体化的拓展,通过东扩完成这一进程(一个正在进行的进程);欧盟的边缘和近邻政策的调整,包括欧洲边缘地区在内的“欧洲化”进程的深化等。以上框架的发展表明,地区一体化在朝着创立“和平的国际共同体”迈进的过程中,所体现出来的功能性特征

的紧密相关性及深刻内涵^{[14] 541}。《马斯特里赫特条约》以后,欧盟经历了自身的深化与发展,随着德国问题的解决,该组织也逐渐实现转型。

德国的统一是该进程中重要的一个因素,这是欧洲精英的政治智慧和勇气,当然也是美国和苏联关于德国在欧洲地位问题上达成共识所推动的结果。此后欧盟的政治目标是继续深化《阿姆斯特丹条约》(1996)和《尼斯条约》(2000)的成果。按照法国和英国在1998年条约中有关安全和防御问题的协定,欧盟将逐渐寻求共同的防御政策。赫尔辛基委员会在1999年重申了创建一支快速反应部队的方针,并计划加强对该部队的指挥和控制。同时,决定加速推进建立某种机制框架,包括欧盟军事委员会(EUMC)和欧盟军事机构(EUMS),这些机制在2001年创建。

在深化多方面合作的同时,作为政治稳定战略一部分的一体化进程,欧盟开始朝着水平拓展的方向迈进,这些都基于欧盟扩大的主导政策。欧洲精英中已形成某种共识,即该组织的东扩将是一个和平的进程。20世纪90年代,在许多欧洲国家和欧盟代表发表的各种言论中,都不断强调欧盟东扩的地缘政治和安全的动机及目标,即“为将欧洲的安全和繁荣带给我们的东部邻居,这也是50年来我们的夙愿。将增进整个欧洲的安全和繁荣。这就是我们为何坚定地履行东扩使命的原因”^[15]。

具有同样重要意义的进展是,对于欧洲边缘地区的稳定政策计划,以及处理冲突的创新。欧盟在前南斯拉夫的冲突问题上,发挥着第三方调停角色的关键作用。在欧盟维和部队的维和范围与职能遍布世界各地的情况下,对欧盟在危机处理方面的评估不能仅仅停留在冲突后的重建任务完成中。欧盟与其他担负第三方调停使命的国际行为体,有着显著的不同。该阶段的一体化进程中,欧盟实现了具有重要意义的政策创新,即在于超越联盟成员国利益的基础上,深化了与冲突处理相关的一体化机制。欧盟主导的处理冲突的“欧洲化”模式,代表着一种进程,即“将冲突的最终结果,与一体化的水平或者说欧洲处理冲突的其他结构联结在一起”^[16]。对于那些经历种族或民族冲突的国家而言,“欧洲化”是超越传统外交的一种政策工具。

结语

从地区层面而言,有关稳定和周边政策中所存在的问题在于:在一体化的初期阶段,这些政策尚不能有效地创建并推动地区的合作机制^[17]。对于某些冲突地区而言,关于如何理解冲突处理、安全和一体化之间的关系,依然被束缚在传统调停模式范围之内,并未在伙伴国或成员国之间发展出相互依存和找到共同的利益。其结果是,一体化在化解危机与冲突中的作用发挥,仍存在着某些变数。这些不足都制约了一体化在存在严重分裂态势地区的作用发挥。

尽管从历史的长时段考察,欧盟的制度化发展呈现出不平衡的特征,但上述的不同阶段,都深深地打上了制度化的烙印。跨国精英的主导作用,以及对与冲突相关的问题的关注,都推动着一体化逻辑的延续,也推动着国家间的妥协与合作。功能主义者关于一体化的基本假设没有发生根本变化。一体化的深化,在欧盟制度框架下国家主权的让渡与维护,在欧盟的地区实践中得到了深刻的揭示。当前功能主义者的逻辑,推动着欧盟解决冲突的政策“欧洲化”,并在欧洲的边缘地区经历着

新的演绎。

参考文献:

- [1] 秦亚青. 国际关系理论的核心问题与中国学派的生成 [J]. 中国社会科学, 2005, (3).
- [2] C. R. Mitchell. "Classifying Conflict: Asymmetry and Resolution" [J]. *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518 (1991).
- [3] 张荐华. 欧洲一体化与欧盟的经济社会政策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1.
- [4] David Mitrany. *A Working Peace System: An Argument for the Functional Development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M]. Londo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3.
- [5] Arend Lijphart. "Constitutional Design for Divided Societies" [J]. *Journal of Democracy* 15, No. 1 (2004) pp96-109. Pierre du Toit. "Why Post-Settlement Settlements?" [J]. *Journal of Democracy* 14, No. 3 (2003): pp. 104-108.
- [6] See European Union. "Treaty Establishing a Constitution for Europ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Union C310, Vol 47, December 16, 2004 [R].
- [7] David Mitrany. *The Functional Theory of Politics* [M]. London: 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 1975.
- [8] See Sara McClughlin Mitchell. "A Kantian System? Democracy and Third-Party Conflict Resolution" [J].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6, No. 4 (2002).
- [9] Alistair Blair. *The European Union since 1945* [M]. Harlow, Eng.: Pearson Longman, 2005.
- [10] Joseph Nye. *Peace in parts: integration and conflict in regional*

- organization* [M]. Boston: Little Brown, 1971.
- [11] Neill Nugen. *The Government and Politics of the European Union* [M]. Durham, NC: Duke University Press, 2003.
- [12] Murray Forsyth. "The political objectives of European Integration," *International Affairs* [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4 -) 43, no. 3 (1967).
- [13]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Bulletin of the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no. 6 [M]. Brussels: EEC, 1970.
- [14] David Mitrany. "The Functional Approach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International Affairs* [N].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44 -) 47, No. 3 (1971).
- [15] Malcolm Rifkind. Speech to the British House of Commons, December 7, 1995, qtd. In "Enlargement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east" Background Brief [M]. London: Foreign and Commonwealth Office, 1995, cover page.
- [16] Bruno Coppieters, Michael Emerson, Michel Huisseune, Tamara Kovziridze, Gergana Noutcheva, Nathalie Tocci, and Marius Vahl. *Europeanisation and Conflict Resolution: Case Studies from the European Periphery* [M]. Brussels: academia Press and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form, 2004.
- [17] See Fabrizio Tassinari. "Security and Integration in the EU Neighborhood: the Case for Regionalism," CEPS Working Document 226 [M]. Brussels: Centre for European Policy Studies, 2005.

作者简介: 李爱 (1972—), 女, 法学博士, 政治学副教授, 现在复旦大学公共管理博士后站学习, 主要从事国际关系和公共管理研究。

责任编辑: 吴行骥; 校对: 三川

(上接第 219页)

- [2] 本书缩写组编著. 十七大报告学习辅导百问 [C]. 北京: 学习出版社, 党建读物出版社, 2007.
- [3] 魏义霞. 生存论——人的生存维度及其哲学回应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2, 3.
- [4] 毕淑敏. 我的人生笔记 [M].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06, 36.
- [5] (德) 赖墨尔·格罗尼迈尔著. 21世纪的十诫——新时代的道德与伦理 [M]. 梁晶晶, 陈群译. 李雪涛校.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 [6] 孙立平. 断裂——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中国社会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4, 62.
- [7] 毛新志, 殷正坤. 技术化生存与人性化生存 [J].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2007, (2): 64.
- [8] 爱因斯坦. 爱因斯坦文集 (第3卷) [M]. 许良印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79, 73.
- [9] 卢风. 消费主义, 一场被裹挟的人生追逐 [N]. *中国教育报*, 2007-12-25(3).
- [10] 大卫·奥格威. 广告大师奥格威未公诸于世的选集 [C]. 庄淑芬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03, 186.
- [11] 谭大友. 生存智慧的当代阐释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223.
- [12] 李泽厚. 李泽厚哲学文存 (下编) [M]. 合肥: 安徽文艺出版

- 社, 1999, 649.
- [13] 马克思. 马克思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马克思恩格斯选集 (第1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56.
- [14] 新华社. 2007年国际十大新闻 [N]. *光明日报*, 2007-12-27(6).
- [15] (美) 大卫·A. 施沃伦. 自觉的资本主义时代的企业模式 [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5.
- [16] 南文化. 论施沃伦的休闲思想 [J]. *江汉论坛*, 2007(9): 72.
- [17]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46卷下)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5, 225.
- [18] 周建漳. 善的两个维度: 存在境界与礼俗要求 [J]. *哲学研究*, 2002(6): 67.
- [19] 威廉·福克纳. 人不仅要生存下去 [C]. 章雪莱主编. 实用阅读 (高中卷科学文). 北京: 中华书局, 2003, 201.
-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04xzk007) 研究子课题。

作者简介: 吴卫东 (1963—), 男, 甘肃天水人, 天水师范学院经济与社会管理学院教授, 主要研究方向为生存哲学。

责任编辑: 康亚钟; 校对: 三川